

协议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: 岑溪市青龙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承包的市委办公楼6楼宣传部档案室、组织部档案室楼面漏水补漏等工程,工期从5月27日至5月31日,这五天中,合理安排施工工作,保证在5月31日前完成工程的要求。工程款总额为900元,根据双方协商,乙方优惠10%后实收工程款800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16年5月26日

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16年5月26日

